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40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蔡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402 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1 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柯于婷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0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0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9 書 記 官 柯于婷